

2021 年度

南平市教育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3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4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6
一、收支预算总表.....	6
二、收入预算总表.....	6
三、支出预算总表.....	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6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6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6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6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6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6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7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7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7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9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9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0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0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教育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教育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起草我市教育工作政策和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落实全市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

（二）贯彻执行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加强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的方针、政策，对各级各类学校贯彻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促；负责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

（三）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研究拟订全市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政策调研有关工作，指导教育系统依法行政和普法教育工作；统筹协调全市各级各类教育，指导全市教育体制、办学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实施各级各类学校的设置工作；负责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统筹指导全市民办教育工作。

（四）负责义务教育的统筹指导，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指导普通高中教育、幼儿教育、特殊教育、少数民族教育和扫除文盲工作；指导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和教学管理，推动素质教育的全面实施。

（五）指导协调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的改革与发展，指导职业院校专业建设、教育教学管理和基础能力建设；指导

和推进全市社区教育工作。统筹协调全市终身教育工作，承担市终身教育促进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六）统筹指导高等学校办学规模、学科专业设置、重大建设项目；指导、组织高等学校教育工作评估；指导各类高等继续教育和远程教育工作。

（七）组织编制市级教育部门经费预决算草案，按规定负责市级教育经费管理；参与拟订教育经费有关政策；负责统计并监测全市教育经费的投入情况；按规定管理国内外教育援助、教育贷款和教育捐赠；按规定对教育经费实施审计监督。

（八）主管全市教师工作，依法负责教师资格认定（高中和中职）、职务评聘、考核培训；指导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推进教育人事制度改革；指导全市教育方面对外交流与合作。

（九）指导基础教育学校、中职学校年度招生工作，制定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政策，统筹管理全市各类教育考试。

（十）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学籍学历管理，负责全市中小学阶段学校学籍学历管理；指导学生资助工作；负责师范类毕业生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

（十一）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德育、体育卫生、文化艺术、社会实践、国防教育、安全等工作；指导全市学校条件装备、信息化建设、校办产业、基本建设和后勤管理工作；

指导高等学校安定稳定工作。

(十二) 负责全市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的宣传和推广工作；与有关部门共同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十三) 承接国务院和省上下放的职责，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合计		3001	2663
南平市教育局(行政)	财政核拨	30	29
南平市教育局(事业)	财政核拨	13	10
福建省南平市教师进修学院	财政核拨	80	53
福建广播电视大学南平分校	财政核拨	34	33
南平市电化教育与学校装备管理站	财政核拨	9	8
福建省南平师范学校附属小学	财政核拨	93	86
福建省南平市盲聋哑学校	财政核拨	53	47
福建省南平第一中学	财政核拨	417	377
福建省南平剑津中学	财政核拨	200	178
福建省南平职业中专学校	财政核拨	72	72
福建省南平实验小学	财政核拨	344	334
南平市实验幼儿园	财政核拨	136	109
福建省南平市高级中学	财政核拨	195	178

南平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财政核拨	10	7
南平市第四中学	财政核拨	71	68
南平市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中心	财政核拨	3	3
武夷学院	财政核拨	909	794
福建省闽北职业技术学院	财政核拨	192	151
南平市武夷旅游商贸学校	财政核拨	91	85
福建省建阳农业工程学校	财政核拨	49	41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教育部门包括 10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19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1 年,教育部门主要任务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关于打赢教育翻身仗的工作目标,在做好教育系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同时,坚持立德树人、提升教育质量、加强队伍建设、完善教育保障、强化教育党建,推进全市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健全立德树人机制。推进德育一体化和思政一体化建设,开展思政教育理论研究。认真贯彻落实《福建省初中毕业升学体育与健康考试实施方案(试行)》。发挥好体育升学考试对加强学校体育工作的导向作用,推进学校开足开齐开好艺术课程,认真开展学生艺术素质测评。深入贯彻实施《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精神,结合闽北传统特色制定从小学到高中各学段劳动教育目标,

有计划开展劳动实践，全面推进劳动教育实施。

（二）全面提升教育质量。继续实施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加大公办园建设，扩大公办园增量持续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推进城乡义务教育资源优化配置，不断改善办学条件稳妥推进高考综合改革，改善高中办学条件。深化职业教育转型发展推进中职学校分级建设，深化校企合作，提高职教质量内涵。提升高等教育内涵，加快高校产业学院建设，加快推进创新创业工作。提升特殊教育发展水平，推进我市特殊教育向学前和中职教育两端延伸，特殊教育体系不断完善。加快终身教育发展，广泛开展终身教育活动。

（三）强化师资队伍建设。持续抓好教师失德失范问题治理，完善教育人才引进政策，创新开展人才专项招聘渠道，持续开展中小学教学名师、学科带头人“131”培养工程，持续提高教师待遇，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水平。

（四）完善教育保障体系。加大重点项目资金投入。健全全市财政生均拨款体系，闭合从幼儿园到高校阶段的财政生均拨款制度，全市各学段生均公用经费全部达到省定标准。加强资金监管，做到“四个严”，严格控制预算支出，严格管理支出审批，严控“三公经费”支出，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建设。深入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实施意见》，加强各学段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强化督导结果运用。持续做好教育

系统疫情防控工作，坚持疫情防控和教育教学“两手抓、两不误”，做到信息摸排全覆盖、防疫制度全建立、防控部署全到位。扎实做好控辍保学工作，强化劝返复学和教学管理。

（五）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制定党组理论中心组专题学习计划，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学习的主线，组织党员通过中心组学习、“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形式开展学习研讨。制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和任务安排》，开展市属学校“全覆盖”政治巡诊。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详见附件。

二、收入预算总表

详见附件。

三、支出预算总表

详见附件。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详见附件。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详见附件。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详见附件。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详见附件。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详见附件。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详见附件。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年，教育部门收入预算为118597.12万元，比上年增加34733.15万元，主要原因是教育部门人员经费、项目费用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3630.37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14172.02万元，其他收入10237.53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14345.27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18597.12万元，比上年增加34733.15万元，其中：人员支出44531.5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489.63万元，公用支出5391.88万元，项目支出67084.07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43630.37万元，比上

年增加 722.97 万元，主要原因是教育部门人员经费增加，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2050101 行政运行（教育管理事务）583.63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本级行政运行经费支出。

(二)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教育管理事务）143 万元。主要用于本级事业运行经费支出。

(三)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202.09 万元。主要用于本级事业运行经费支出。

(四) 2050201 学前教育 1646.81 万元。主要用于南平实验幼儿园正常办学经费支出。

(五) 2050202 小学教育 4741.22 万元。主要用于南平实验小学和南平师范附小正常办学经费支出。

(六) 2050203 初中教育 3351.61 万元。主要用于南平一中（初中部）和剑津中学、南平四中正常办学经费支出。

(七) 2050204 高中教育 6829.15 万元。主要用于南平一中（高中部）和南平高级中学正常办学经费支出。

(八) 2050205 高等教育 14242 万元。主要用于高校正常办学经费支出。

(九)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 546.76 万元。主要用于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延平部分)和名师名校长奖励经费支出。

(十)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3999.69 万元。主要用于市属中职学校正常办学经费支出。

（十一）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2627.74 万元。主要用于市属高职学校正常办学经费支出。

（十二）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10 万元。主要用于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经费支出。

（十三）2050501 广播电视学校 383.86 万元。主要用于电大正常办学经费支出。

（十四）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649.07 万元。主要用于盲聋哑学校正常经费支出。

（十五）2050801 教师进修 724.94 万元。主要用于教师进修学院正常办学经费支出。

（十六）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940.8 万元。主要用于项目经费支出。

（十七）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8 万元。主要用于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资金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8025.0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6484.1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

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1540.8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1 年预算未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由财政统筹安排。

(二) 公务接待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16.6 万元。主要用于教育管理和交流、教学科研活动及学术交流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持平。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45.61 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 45.61 万元，公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增长 6.05%，主要原因是：职业中专新增车辆增加运行费。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教育部门共设置50个项目绩效目标，分别是语言文字工作经费、终身教育活动经费、学校综治专项经费、高校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贴息及风险补偿金、新课程改革经费、党务工作经费、教师培训经费、高校国家助学金、高职国家助学金（含五年专）、闽北名师工程专项经费、教工委办公经费、专项业务费、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金、德育、美劳工作经费、五年专免学费（生均公用经费）、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专项规划经费、中职学校免学费（生均公用经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学生免费提供作业本资金、义务教育生活补助、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延平部分）、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经费、名师名校长奖励经费（其中：工作经费5万元）、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资金、南平市基础教育三年（2021-2023）质量提升行动（含市直属学校高考工作奖励80万元、班主任奖励120万元）、生均拨款（生均公用经费）、市直学校教师培训经费、中职学校国家助学金、全市教育大会工作经费、办公经费、职称评审费、复印纸、办公软件、教师培训工作经费、社区大学经费、专项经费、房屋租金采购手提电脑、四校区教学及办公设备购置、缺编人员经费补助、综合素质评价、图书、笔记本电脑、督导专项工作经费（含中小学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等工作经费）、民办高校督导专员、对县督导优秀县（每县10万元）、活动场所运转、维护及公益活动专项经费、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教学经费、普通话水平测试经费项目，共涉及财

财政拨款资金 5605.35 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无该项绩效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南平市教育局		部门预算编码	113001				
年度 预算 安排 (万元)	资金总额:		0.00					
	项目支出:		0.00					
	基本支出:		0.00					
	其它资金: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度 履职 目标	部门职能	年度目标任务	支出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当年度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 性质	指标方 向	绩效目标 值	计量单 位

2. 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详见附表。

3. 有关情况说明

教师培训工作经费项目为福建省南平市教师进修学院使用,社区大学经费项目为福建广播电视大学南平分校使用,专项经费项目为福建省南平市盲聋哑学校使用,房屋租

金采购手提电脑项目为福建省南平剑津中学使用，四校区教学及办公设备购置项目为福建省南平实验小学使用，缺编人员经费补助项目为南平市实验幼儿园使用，综合素质评价项目、图书项目、笔记本电脑项目为福建省南平市高级中学使用，活动场所运转、维护及公益活动专项经费项目为南平市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中心使用，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教学经费项目为福建省闽北职业技术学院使用，普通话水平测试经费项目为福建省建阳农业工程学校使用。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教育部门（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9.31万元，比2020年增加0.74万元，主要原因是运行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教育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2697.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8323.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82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546.5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底，教育部门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26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2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6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39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5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